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2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5、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藥殘留相關檢測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並依需求置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際認證，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檢測實驗室並置主管一人，由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擔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